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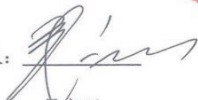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已仔细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，确认招股意向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企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（盖章）：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


吴宝玉

2021年3月24日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吴宝玉和吴宝发（以下简称“本人”）已仔细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，确认招股意向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实际控制人（签名）：


吴宝玉


吴宝发

2021 年 3 月 24 日